

**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退和退职的办理条件、待遇有什么区别？**

**一、办理条件不同**

●办理病退的条件：因病或非因工致残，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;缴费满15年且在国有或县以上集体企业工作期间缴费满10年;男年满50周岁，女年满45周岁。

●办理退职的条件：因病或非因工致残，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;缴费满15年且在国有或县以上集体企业工作期间缴费满10年；男不满50周岁，女不满45周岁。

综上所述，两者之间的区别主要是年龄要求方面。

**二、待遇不同**

一是待遇计算办法有区别。按现行政策，因病提前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、过渡性养老金、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待遇计算办法与正常退休人员相同；退职人员的基础养老金、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待遇计算办法与正常退休人员相同，无过渡性养老金，1997年底前参加工作并缴费的有120元的调节金。

二是去世后待遇有区别。按现行政策，因病退休人员去世后其遗属享受丧葬费、一次性救济费，符合供养条件的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所需资金纳入统筹支付；退职人员去世后其遗属仅享受丧葬费。



**重要提醒：病退、退职不得改办正常退休**
无论是办理病退、退职还是正常退休，享受的都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按照自愿原则、不得前后重复享受待遇原则，病退人员不允许改办正常退休，退职人员不允许改办因病提前退休及正常退休。

**案例**
某公司职工张某因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经济收入来源，于2013年主动申请并办理了因病退休，现满60周岁，近期来人社局要求办理正常退休，工作人员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（国发〔1978〕104号附件二）的规定，告知参保人：符合病退条件的，本人可申请病退，也可选择在法定正常退休年龄时办理正常退休手续，但不得在办理病退后再申请办理正常退休。